

证券代码：300033

证券简称：同花顺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5376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 15150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5]70 号）。证监会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就该案召开了听证会。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7 日、2015 年 9 月 8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035、2015-043、2015-044、2015-045）。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十二）款规定的“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因此可能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花顺	股票代码	3000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志峰	唐俊克
办公地址	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传真	0571-88911818-8001	
电话	0571-88852766	
电子信箱	myhexin@myhexin.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分为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手机金融信息服务、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基金销售等四大服务。公司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客户包括券商、机构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等金融市场的各层次参与主体。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作为新兴行业，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两方面：互联网整体环境和证券市场。在互联网领域，影响因素有互联网络的基础设施建设状况以及互联网用户数量、客户的支付习惯、网络安全等；在证券市场方面，影响因素主要有投资者数量、市场基础环境、证券市场走势和交易活跃程度等。公司所处的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业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如下：

（1）技术革新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持续升温，由于互联网的开放、包容、简便和高效，它极大降低了服务成本，使许多传统金融难以服务的人群进入了服务的范围，同时也形成了一系列以金融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互联网平台。与此同时，三网融合、大数据、云计算、垂直搜索、新媒体等互联网技术和应用的高速发展，为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提升产品体验、丰富产品种类、创新服务模式带来新的机遇。预计在十三五期间，互联网技术和金融信息将加快向个性化、体系化、专业化、融合化、智能化方向演进。

（2）综合性金融信息服务商逐步成为发展趋势

在十二五期间，国家保持对金融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和其他金融业的全面发展，个人和机构的投资渠道有较大程度的拓宽。银行理财产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贵金属、投资性房产和政府债券新品种逐年增多。

为适应投资品种的逐渐改变，综合性金融信息服务商将成为发展趋势。服务对象从个人拓宽到机构，服务内容从证券延伸至理财产品，服务产品从网站、软件增加到新媒体、新终端，公司将紧紧围绕这一发展方向，不断开拓创新，努力发展成为领先的综合性金融信息服务商。

（3）金融创新产品的增多促使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进一步发展

证券市场的发展增加了投资者对金融信息服务的需求。近年来，伴随着国内证券市场的高速发展，金融创新产品逐步增加，产生了丰富的投资渠道。金融产品的创新一方面完善了国内证券市场的结构，另一方面也造成金融信息数据海量增长。互联网信息服务能提供及时、全面、深入的金融数据专业信息服务，满足投资者对金融信息需求。目前市场上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产品相对欧美成熟证券市场较为单一，无法充分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4）增强行情的推出进一步推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

为满足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对行情信息的深度需求，2006年7月，上证信息公司在已有的免费即时行情（Level-1）基础上，设计并正式推出了具有增值内容的Level-2行情。2010年3月，深证信息公司也正式推出了具有增值内容的Level-2行情。港交所、中金所等机构也采用类似授权经营模式。市场上的金融信息服务商，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发出相对应的产品，满足了多层次投资者的需求，进一步推动了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

尽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自2005年以来发展态势较好，行业取得了较大进步。相对于我国庞大的互联网和手机终端用户，行业用户数量仍然较少，尤其是付费的高端用户数量非常少。相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规模、金融业产值及网民规模，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仍然偏小，中国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的成长空间十分广阔。

（5）未来行业整合趋势明显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发展历程相对较短，虽然专业针对证券市场的互联网金融信息企业近年来发展较为迅速，经营状况良好，且产品大都具备自身独有的技术特点和客户群体，但企业规模仍然相对有限，同时在多个细分领域内占据优势地位的企业不多。预计未来，行业内部分企业将对行业内其他中小型企业进行并购重组，或与其他大型互联网企业展开合作，实现优势互补。

2、公司行业地位和优势

（1）网上行情交易系统领域

证券行情和交易系统服务是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最稳定的业务之一，同时也是市场进入技术壁垒最高的业务之一。证券公司通常要求供应商具有非常安全稳定的系统和十分完备的售后服务。从目前国内证券行情和交易系统服务的市场结构来看，主力企业数量很少，竞争相对缓和。伴随着公司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系统的开发完成，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该领域领先地位。公司今后将继续积极应对行业竞争，继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提升竞争力，保持领先地位。

（2）金融资讯和数据服务领域

金融资讯和数据信息服务是目前行业内收入规模最大、竞争最为激烈的业务。目前该领域的主要竞争者均有各自特色，在某一方面有所专长。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份额排名一直位居前列。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将资源向产品开发倾斜，积极研发新的产品和升级现有产品。同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升市场份额。深入分析客户使用习惯和行为，开发个性化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黏性和忠诚度。

（3）手机金融信息服务领域

国内手机金融信息服务业务最近几年增长十分迅速。相对行业内其他细分业务领域，手机业务在国内处于更为初级的发展阶段，盈利模式也尚在不断完善之中，行业集中度仍较低。基于对无线互联网应用具有广阔前景的预期，除原有金融信息服务商外，券商、理财机构、咨询机构等各个相关行业的企业也纷纷加入手机金融信息服务领域，导致业内市场出现了多种品牌，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排名一直位居前列，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同花顺手机金融服务网二期项目进一步提升同花顺手机金融服务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保持领先地位。

(4) 基金销售

销售渠道是基金销售竞争的焦点，从之前银行代销基金的垄断地位，到基金公司官网直销，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再到电商渠道的开放，导致基金销售竞争越来越激烈。目前各家基金第三方销售平台处于发展初期，均投入巨额资金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服务。公司利用技术优势来搭建和完善公司的基金销售平台，利用客户资源优势大力宣传和推广第三方基金销售服务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441,944,901.94	265,597,077.67	442.91%	183,880,52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222,809.96	60,455,517.41	1,483.35%	21,921,94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914,953.53	50,723,724.13	1,747.09%	15,634,3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835,113.19	205,415,879.26	686.13%	82,207,29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0.11	1,518.18%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0.11	1,518.18%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1%	5.19%	52.62%	1.94%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3,558,173,303.02	1,581,019,432.98	125.06%	1,318,714,1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7,165,497.36	1,191,485,142.48	78.53%	1,139,097,983.8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8,894,035.94	276,964,275.62	362,093,601.67	673,992,98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671,632.22	156,770,285.11	264,866,849.84	467,914,0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27,445.88	151,178,486.84	263,395,900.43	456,613,12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57,825.16	480,635,732.01	362,421,216.86	659,020,339.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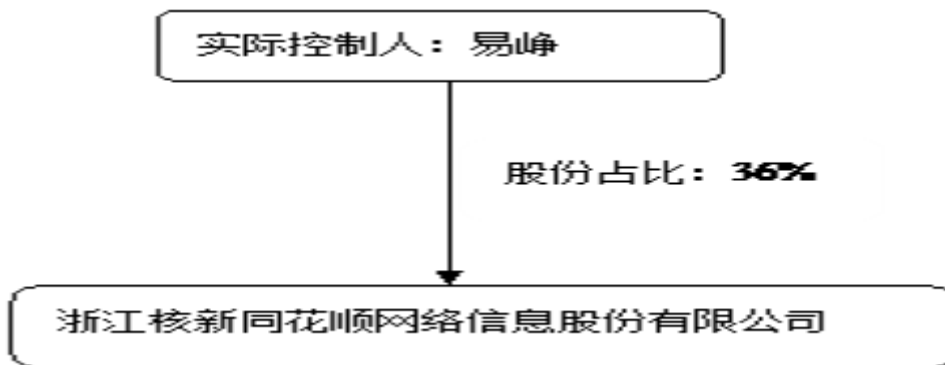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	76,291	年度报告披露	75,407	报告期末表决	0	年度报告披露	0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日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日前一个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易峥	境内自然人	36.00%	193,536,000	145,152,000			
叶琼玖	境内自然人	11.91%	64,018,000	48,384,000			
上海凯士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8%	55,239,472	42,681,924			
于浩淼	境内自然人	5.26%	28,256,000	21,192,000			
王进	境内自然人	4.51%	24,256,000	18,192,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6,112,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60%	3,2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1,31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 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268,6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 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1,242,6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企业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不断地推进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与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稳

固公司现有市场的优势，努力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强化自身核心竞争力。在公司董事会的带领下，管理层保持了积极稳妥的经营思路，齐心协力，超额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公司业绩大幅增长。

（1）持续对产品优化和创新，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在不断优化已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新产品，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①公司对“手机炒股”、“iFinD手机版”、“爱基金手机版”等一系列手机产品的功能进行拓展和优化。同时，手机产品的开发致力于PC版本和移动版本的融合，提供强大的数据分析和查询能力，进一步优化适合手机屏幕阅读的展现形式，更加注重用户的使用习惯，进一步提高用户黏性；②以云计算、金融大数据为支撑，构建金融财经知识图谱，采用语义分析、自然语言理解、语音识别等技术，着力开发人工智能产品，改善人机交互的模式，以最快的速度响应投资者的提问，帮助其进行投资决策；③优化和增强了iFinD金融数据终端现有产品功能，对软件架构进行调整，提高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对软件界面进行了优化，提高用户体验，帮助用户更好的利用数据进行多方位投资分析；④积极与全国各地高校开展“产、学、研、教”合作，提供多种金融品种的教学和实训工具，帮助高校实现利用创新与实践进行人才培养方式，同时为公司人才引进打下基础；⑤根据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行业技术的最新发展，不断完善和优化新一代网上行情交易系统，和合作券商一起构建良好的互联网证券创新生态，实现用户服务的差异化与个性化。

（2）积极拓展和推广基金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断地推进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业务，积极丰富“爱基金”平台上的基金产品线，深度挖掘用户的需求，根据用户的习惯不断完善和优化基金交易平台功能。根据市场的适时情况，进一步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提升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截至2015年12月，公司已上线85家基金公司，共计2,479只基金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主流基金公司和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合作，在营销推广领域做了很多创新尝试，开展了一系列营销推广活动，产品创新和平台服务受到市场广泛欢迎，有效提高了基金销售量。公司将维系现有客户资源，努力扩大客户渠道，继续努力加大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业务的拓展和推进工作，力争基金第三方销售业务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点。

（3）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报告期内，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同花顺数据处理基地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和数据处理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扩大公司产品品牌市场影响力；加强已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维护工作，努力发挥项目效益。

（4）完善营销体系，加强市场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营销网络与营销体系的建设，加大对营销服务的投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寻求与战略伙伴进行深度合作，扩大客户群，从而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品牌建设与市场宣传力度，着力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开拓市场的内在能力。公司对宣传销售渠道进行了拓展和优化，切实地提升了用户覆盖范围。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改进和完善相关营销策略，制定切实可行的营销方案，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营销和产品销售能力。

(5) 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管理层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快速市场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同时，公司不断地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6)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专用邮箱等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积极回答投资者的提问，积极开展投资者调研，增进投资者与公司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同时，公司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力度，加强员工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培训体系。同时，公司积极培养复合型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不断地完善内部竞聘机制，拓宽员工的晋升途径，全面提高员工的工作激情，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有效的支持。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做好管理、研发、营销等各方面人才的储备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1,944,901.94元，同比增长442.91%；营业利润1,088,431,129.99元，同比增长2121.61%；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57,222,809.96元，同比增长1,483.35%。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增值电信业务	813,227,392.55	745,113,985.17	91.62%	319.89%	356.59%	7.36%
系统销售及维护	99,761,042.52	90,458,338.98	90.68%	122.59%	143.64%	7.84%
广告业务及推广	292,592,695.37	281,100,998.59	96.07%	4,018.71%	4,135.31%	2.64%
电子商务以及其他	236,363,771.50	155,987,170.59	65.99%	1,082.00%	882.29%	-13.4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尽管我国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但公司紧紧抓住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蓬勃发展的机遇，立足于主营业务并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加快新产品开发，同时加大了营销推广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较去年同期大幅度增长。另外，2014年末预收款项增长较大，导致2015年度确认的递延收入同比有所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增加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同花顺人工智能公司	出资设立	2015年5月	10,000,000.00	100.00%
同花顺投资公司	出资设立	2015年6月	100,000,000.00	100.00%

2.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同花顺人工智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花顺人工智能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2132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花顺人工智能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年6月17日，公司缴付全部出资款1,000万元。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浙江同花顺投资有限公司，同花顺投资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301080002201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花顺投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5年7月3日，公司缴付全部出资款10,000万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 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被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原告）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其诉称：公司及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涉嫌侵权。根据其民事起诉状，原告要求公司停止前述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9,920万元，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80万元。2013年1月，经原告申请，其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9,700万元，向其支付因本案而支付的其他费用240万元。2013年10月，原告申请撤销对子公司浙江同花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起诉。

截至2016年2月3日，原告对公司起诉事宜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处于证据交换阶段，法院尚未确定具体开庭日期。

(2) 公司组建的应诉工作团队正在深入开展相关诉讼工作，安排法律、技术专家根据案件情况完善诉讼预案，积极汇集各项证据材料，最大程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尚无法预计。

(3) “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系公司根据高端机构客户需求独立自主开发，目前已覆盖不同领域，并为各类客户提供了实时、准确、全面的金融信息服务。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把握行业发展方向，不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满足用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信息服务需求。

2、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我们认可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内容，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积极应诉，尽快消除强调事项段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